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蘇烱峯
被告 陳奕璇

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3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奕璇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9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0-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北向行經臺東縣太麻里鄉省道台9線395.95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遵守標線行向行駛，且依當時環境情狀，要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前行，因而與對向告訴人王裕翔所駕駛，併搭載有告訴人王品傑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各致：1、告訴人王裕翔受有左側前胸壁擦傷、腹壁挫傷之傷害；2、告訴人王品傑受有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有被告死亡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；第二審之審判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

01 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
02 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；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第
03 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03
04 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、第364條、第369條第1項本
05 文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簡易判決之
06 上訴，準用刑訴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；管轄第二
07 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，應依通常程序
08 審理；其認案件有刑訴法第四五二條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判
09 決，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，亦經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
10 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明確。

11 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4年1月19日（即原審判決於113年11月6日
12 合法送達上訴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並經上訴人於
13 113年11月14日合法提起上訴之後）死亡乙情，有戶役政資
14 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送達證書
15 （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偵查檢察官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
16 3年11月14日東檢汾盈113請上57字第1139019726號函（暨其
17 上本院之收文戳章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揆諸前開規定，原
18 審雖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為被告有罪之實體判決，復不論上訴
19 人所執上訴理由（即量刑未符罪刑相當原則）是否可採，仍
20 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自為
21 第一審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
23 條、第452條、第369條第1項本文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
24 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27 法官 葉佳怡
28 法官 陳偉達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3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3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江佳蓉